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簡上字第37號

上　訴　人　羅茂熒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羅振夫

被上訴人　　陳曉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9日本院竹北簡易庭114年度竹北簡字第791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；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簡易程序第一審之裁判上訴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編（上訴審程序）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此規定雖係就於第一審未提起之訴訟，於第二審再為追加所作規定，但就此於第一審未提起之訴訟既容許於第二審為訴之追加，就於第一審已經提起之訴訟，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追加上訴範圍並無不應准許之理，此由第二審程序未如第三審程序於民事訴訟法第473條設有禁止規定可明（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209號判決先例、81年度台抗字第1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上訴人羅茂熒原僅就原判決主文一部提起上訴(原判決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〈下同〉174,97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上訴人原僅就命上訴人給付超過118,212

元本息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廢棄，並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)，嗣於本院審理時，就其餘敗訴部分亦聲明不服而為上訴，有民事辯論意旨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9頁），核係屬擴張上訴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說明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被上訴人起訴主張及於本院補充略以：

(一)兩造於民國(下同)105年1月1日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書(下稱系爭租約)，由被上訴人向上訴人承租其所有門牌號碼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1樓房屋(下稱系爭1樓房屋)作為經營髮廊使用，並約定水電費由被上訴人負擔，上訴人並口頭告知被上訴人應自行繳納電號「00000000000」號之電費通知單，然至114年3月間被上訴人收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電公司)寄發之繳費通知單，繳費期間被上訴人之髮廊休假日數增加電費卻不減反增，適於114年3月18日台電人員前來更換電錶，經台電人員告知被上訴人以往繳納之電號「00000000000」電費通知單所載電費，並非被上訴人系爭1樓房屋所使用，而係上訴人之子使用同棟2樓房屋(下稱系爭2樓房屋)應繳納之電費，被上訴人至此始知錯繳系爭2樓房屋使用之電費，被上訴人應繳納之電號為「00000000000」號。另依台電新竹區營業所回覆之函文及附件所示，電號為「00000000000」及「00000000000」應納之電費，各自105年1月起至114年1月止，分別為250,310元及75,334元，是被上訴溢繳174,976元，為此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返還被上訴人溢繳之金額174,976元。

(二)被上訴人係因誤繳上訴人應繳納之電費而請求返還不當得利，與民法第126條規定之利息、紅利、租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之性質不同，自無適用或類推適用之餘地。又系爭電號為「00000000000」號電表，於被上訴人承租系爭1樓房屋前之99年8月30日曾經申請由非營業用電改為營業用電，嗣於103年5月26日再變更為非營業用電等情，

可見上訴人對於其所有系爭1、2樓房屋各別使用之電表電號甚為清楚；且依上訴人於原審所提繳納電費單據所載之地址，並未區分1樓或2樓，而係記載新埔鎮新民里5鄰中正路561號等語，益見上訴人所稱電費帳單記載電號與用電地址，而被上訴人未盡核對義務云云，亦與事實不符，而被上訴人因上訴人錯誤告知而繳付其應納之電費，自屬無法律上之原因，除使上訴人受有應繳納電費債務消滅之消極利益外，並致被上訴人受有損害，被上訴人本件請求於法洵屬有據。

二、上訴人除引用第一審之陳述外，另補稱：

(一)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縱適用民法第125條之一般時效規定，上訴人仍得就超過5年以上之部分主張時效抗辯。蓋系爭租約明訂系爭1樓房屋電費由被上訴人繳納，租約中每月租金與每兩個月為1期電費其性質上屬「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」，依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1730號及95年度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，不當得利請求返還之利益性質若屬「定期給付」之代價(如租金、相當於租金之利益)，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26條之5年短期時效。從而，依電號「00000000000」及「00000000000」繳費清單覈實計算，自109年1月至114年1月(即起訴回溯5年內)，兩電表之實際差額僅為118,212元，原審判命給付174,976元，顯有違誤。

(二)被上訴人身為承租人且為實際用電人，長達9年時間持有兩電號電費帳單並錯誤分配，單上明確記載電號與用電地址，被上訴人卻未盡基本核對義務，持續誤繳非其承租範圍之電費。上訴人主張，被上訴人係「明知無法律上原因而為給付」，依民法第180條第3款之規定不得請求返還。

(三)系爭房屋1樓由被上訴人承租使用，2樓則由上訴人訴訟代理人羅振夫於104年8月結婚後入住迄今均未曾遷出，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即上訴人則居住於○○○○○路000號，自始未居住於系爭房屋，亦未實際使用電號「00000000000」所對應之電力，上訴人訴訟代理人羅振夫自110年1月起至114年1月止，共計15期以上均以個人信用卡記名刷卡繳納電號「00

000000000」電費，與上訴人無涉。按一般租賃實務及交易常理，電費係伴隨實際用電而生之消費對價，本應由實際使用人按其用電度數負擔；上訴人就系爭2樓房屋電費自始無內部負擔義務，縱其為台電供電契約之形式名義人，亦不因而對內發生系爭2樓電費之實質債務。從而不當得利受領人實質上獲得財產上利益之構成要件，於本件自始不該當。

(四)系爭電費之分單錯誤，係肇因於104年8月上訴人訴訟代理人羅振夫婚後入住系爭2樓房屋後，被上訴人將本應歸屬於1樓之電費單誤交所致。於104年8月之前，因2樓無實際居住人，根本不可能發生電費繳錯之情形，是105年初起之差額是否確為被上訴人誤繳，即非無疑。被上訴人自須就105年至109年間確有逐期繳錯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，尚難僅憑被上訴人手寫字條即認定被上訴人於105年至109年間逐期均有錯繳之事實。再者，被上訴人先後長達9年5個月期間，就系爭兩電號之電費帳單從未逐期核對電號與實際用電情形，此長年未加核對之輕率行為，對於系爭差額之發現與防止，顯然與有重大過失。縱認上訴人應就部分差額負責任，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過失相抵規定，亦應大幅減輕上訴人應負擔之金額或免除之。

三、原審斟酌兩造之攻擊、防禦方法後，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一部提起上訴，嗣於審理中再擴張上訴聲明為：㈠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部分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被上訴人主張其自105年1月1日起，為經營髮廊而向上訴人承租系爭1樓房屋，約定水電費由其自行負擔。惟其自承租以來，均誤繳上訴人系爭2樓房屋電號「00000000000」之電費，迄114年3月18日台電人員前來更換電錶時方知其應繳納之電號為「00000000000」號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租約、被上訴人自行記錄之每月支出流水帳、電號「00000000000」

號繳費通知單、電錶裝置照片為證(見原審卷第13至60頁)，上訴人固不爭執被上訴人確有誤繳系爭2樓房屋電費之情，然以前開情詞置辯。經查：

(一)上訴人於原審已自承兩造確有電費帳單錯誤情事，且因錯誤導致雙方互繳電費，形成不當得利等情(見原審卷第141頁)，並經台電公司新竹區營業處114年11月4日現場勘驗系爭房屋之供電範圍及用途回覆原審略以：1.電號00000000000之用電地址係新埔鎮新民里5鄰中正路561號1樓，用途為理髮店。2.電號00000000000之用電地址係新埔鎮新民里5鄰中正路561號2樓，用途為住宅。3.承上2筆電號之供電範圍均無重疊等語，及檢附自104年9月起迄今之用電度數與金額整理資料，附件記載電號00000000000號之用電契約為低壓表燈營業用，用電用途為理髮店，而電號00000000000號之用電契約為低壓表燈非營業用，用電用途為住宅，兩者戶名均為上訴人羅茂熒，此有台電公司新竹區營業處114年11月6日新竹字第1141168122號、114年11月21日新竹字第1141168790號函文及附件在卷可佐(見原審卷第185至187頁、第205至207頁)，足見被上訴人自105年1月承租系爭1樓房屋以來，均係誤認電號00000000000之用電地址為系爭房屋1樓而誤繳，並由上訴人繳納系爭1樓房屋電號00000000000號之電費，甚為明確。上訴人雖事後翻異前詞，辯稱被上訴人須就105年起至109年間確有逐期繳錯電費之事實負舉證責任云云。然上訴人對於電號00000000000號、電號00000000000號之每期電費帳單均由被上訴人收受，拆單後再將電號00000000000號電費帳單投入系爭2樓房屋信箱等事實均不爭執(見原審卷第87頁)，則被上訴人既主觀上誤認電號00000000000電費帳單為自己應繳納之電費，衡情自已如期繳納以避免被斷電而影響營業為是，況被上訴人亦提出110年1月至111年11月、112年3月至112年11月、113年1月、113年5月至9月、114年1月之電號00000000000號繳費憑證在卷可參(見原審卷第33至55頁)，應足以推論電號00000000000號電表自105年1月起至

114年1月止之電費均為被上訴人所繳交，上訴人上開所辯，純屬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。

(二)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不當得利制度，旨在矯正及調整因財貨之損益變動而造成財貨不當移動之現象，使之歸於公平合理之狀態，以維護財貨應有之歸屬狀態，俾法秩序所預定之財貨分配法則不致遭到破壞。故當事人間之財產變動，即一方受財產上之利益，致他方受損害，倘無法律上之原因，即可構成不當得利，不以得到受益人之同意或受益人有受領之意思為必要，對於不當得利之成立並不生影響(最高法院102年度臺上字第93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)。查本件被上訴人因上訴人告知之用電號碼有誤，被上訴人自105年1月起至114年1月止，繳納電號00000000000號電費共250,310元，而上開期間，應由被上訴人支付之電號00000000000號電費共75,334元係由上訴人所誤繳，有被上訴人之繳費紀錄及台電公司檢附之電費整理資料可證(見原審卷第21至55頁、第207頁)，二相扣抵後，被上訴人所繳付應由上訴負擔之電費為174,976元(計算式：250,310元-75,334元=174,976元)。而上開被上訴人溢付之電費174,976元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上訴人並受有應負擔而未負擔系爭2樓房屋電費債務之財產上利益，且無法律上原因，應成立成民法上之不當得利。從而，被上訴人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174,976元，即有理由。

(三)上訴人雖辯稱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縱適用民法第125條之一般時效規定，伊仍得就超過5年以上部分主張時效抗辯；且被上訴人未盡基本核對義務而持續誤繳，依民法第180條第3款之規定不得請求返還。又系爭2樓房屋由上訴人訴訟代理人羅振夫自104年8月入住迄今，上訴人未居住於系爭2樓房屋，電費應由實際使用人按其用電度數負擔，上訴人就系爭2樓房屋電費自始無負擔義務，不發生不當得利情形云云。惟查：

1、按民法第126條所謂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係指基於一定法律關係，因每次1年以下期間之經過順次發生之債權而言，其清償期在1年以內之債權，係一時發生且因一次之給付即消滅者，不包含在內；民法第126條所稱之「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」者，係指基於同一債權原因所生一切規則而反覆之定期給付而言，諸如年金、薪資之類，均應包括在內，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605號裁判先例、97年度台上字第2178號判決可資參照。又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返還不當得利，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有損害為其要件，倘利益授受之雙方當事人，均不知其利益授受之法律上原因不存在，甚或誤認其法律上之原因存在，則須權利人知悉其得行使權利之狀態，時效期間始能起算。蓋權利之行使可被期待甚或要求而不行使，乃權利依時效消滅之理由，若權利人不知已可行使權利，如仍責令其蒙受時效之不利益，自非時效制度之本旨(最高法院91年度臺上字第1312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查本件被上訴人誤繳付系爭2樓房屋之電費屬非常態性之偶發事件，並非因時間之經過，即會順次發生之債權，自不能遽認該誤繳之電費之性質係與年金、薪資等順次發生之定期給付相同，是被上訴人就溢繳之電費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，其請求權時效自與民法第126條之規定不同，而應適用民法第125條之15年消滅時效，且應自114年3月18日被上訴人發現誤繳付系爭房屋2樓之電費時起算，上訴人所為時效之抗辯，尚不足採。

2、又因清償債務而為給付，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者，不得請求返還，固為民法第180條第3款所明定，惟該條款所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，係指原無債務而直接及確定之故意認為有債務而為給付者而言。至於原無債務而誤以為有債務者，縱其誤認係出於過失或重大過失，亦非明知而非債清償，仍無該條款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4年度臺上字第897號判決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被上訴人係於105年1月至114年1月間誤繳系爭2樓房屋電號00000000000號電費，而被上訴人與上訴人

間僅為房客與房東之租賃關係，衡情自無為上訴人繳納電費之主觀意思，至為明顯，被上訴人縱係出於過失或重大過失而未察明電號之實際地址、及逾9年方始發現誤繳他人之電費，依上開說明，亦無民法第180條第3款之適用。

3、上訴人又辯稱系爭2樓房屋由上訴人訴訟代理人羅振夫自104年8月入住迄今，上訴人未居住於系爭2樓房屋，電費應由實際使用人按其用電度數負擔，上訴人就系爭2樓房屋電費自始無負擔義務，不發生不當得利情形云云。惟查上訴人為電號00000000000號電表之用戶，與台電公司間存在供電契約，有台電公司上開函文附卷可稽，並為兩造所不爭。則上訴人為系爭電號00000000000號電表之用戶，供電契約之當事人，依台電公司營業規章第10條第1項「本公司與用戶間係基於供電契約相互履行權利與義務。用戶與本公司之供電契約除另有約定外，以本規章與本公司電價表、線路設置費收費費率表為內容。本規章與本公司電價表、線路設置費收費費率表經依法定程序修正公告後，適用原已供電之用戶。申請人或用戶如要求審閱上述供電契約內容，本公司應提供審閱」規定，上訴人本負有繳納使用之電費義務。上訴人雖辯稱其未居住於系爭2樓房屋，並非實際用電人，無不當得利云云，惟上訴人既向台電公司申請系爭電號00000000000號電表使用，就其申請用電供自己或他人使用，固有自由決定之權限，然與他人間之內部約定，並無法免除其對台電公司負有繳納電費之義務，其因上訴人之誤繳而未被追繳電費，其免繳之電費，自屬無法律上之原因，而被上訴人因誤繳而財產受有損害，自成立不當得利，上訴人此部分抗辯，亦非可採。

(四)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、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、3項固定有明文。惟查，被上訴人本件係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返還174,976元，並非請求上訴人損害賠償，應無民法第217條過失相抵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01年

度台上字第1128號民事判決、112年度台上字第207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或類推適用。是上訴人抗辯：被上訴人未逐期核對電費帳單有重大過失，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過失相抵規定，應減輕上訴人應負擔之金額或免除之云云，亦屬無據。

(五)從而，被上訴人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返還174,9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上訴人之翌日即114年8月29日(見原審卷第71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不當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給付174,97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上訴人所辯均無可取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，核無違誤；上訴意旨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為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孟芳

法　官　周美玲

法　官　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家慧